

证券代码：837622

证券简称：盛世传媒

主办券商：广州证券

## 广州盛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#### （一）召开情况

广州盛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1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修订广州盛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| 原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修订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九十九条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。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、副 | 第九十九条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。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，董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董事长 1 名，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事长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第一百〇四条：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 | 第一百〇四条：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 |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☐是 ☒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#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不会产生不良影响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广州盛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会议决议》。
- （二）修订前的《公司章程》。
- （三）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。

广州盛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2 日